

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未續會會員權益說明

親愛的老師，您好！

首先感謝您對本會的支持，目前教育環境日益艱難，需要藉由組織的力量去做監督與改善，而組織的力量來自於會員的加入與團結。

本會 109 年度會費優惠方案為：繳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會費送新竹市教師會會籍(即擁有兩會會籍)常年會費為壹仟貳佰元整，提醒您在繁忙的教學工作之餘，務必關注自身權益。

會員之權益：

一、本會章程：

第二十條 續會會員未在每年一月底前繳交該年度會費，經本會書面催告後仍未如期繳納，且未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者，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視同出會；如會員提出書面說明，則提交理事會議決之。略……申請再入會時，視同重新入會，須繳交入會費後始得行使其權利。

二、教師投訴權益處理辦法：

第三條 會員於前年度 12 月 31 日前未按時繳畢下年度會費者，視為中斷會籍。

第四條 凡會員之會籍不連續如欲申請復會，則視同新會員，應重新繳交入會費並填寫入會申請書。

第五條 會員欲處理非會員期間之陳情事件，需繳交「特別諮詢費」新台幣陸仟元。

綜上，特此作書面告知，以維護您兩會會籍延續之權益。

若不續會，請填具下表之「出會申請書」，並於 108 年 11 月 01 日前繳至 貴校承辦人並轉交本會審查認定。

祝您

身體健康！教學愉快！

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 敬上

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出會申請書

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（學校名稱），已了解相關權益

事項，惟因故自 109 年度起不再繼續加入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，請 貴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此申請書請於 108.11.01 前繳回 貴校承辦人